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8號

原告 雲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

被告 唐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履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
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183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8,100,3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22日止之本金、利息合計18,477,275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,477,2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3,12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92,6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永媚